

海南医学院科技处文件

海医科技〔2020〕4号

海南医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0〕165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科学研究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自然科学（理、工、农、医）和人文与社会科学。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申请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56 岁;

(三) 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

(四) 历年立项未结题和被撤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各类科研项目验收未通过或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均不能再申报此类项目;

(五) 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此类项目;

(六) 原则上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人员不推荐申报一般项目。

三、项目层次、立项、申报数额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2021 年度我校推荐申报指标数额为 50 项(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其中科研项目推荐数额根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推荐数额由学校统筹,重点项目不超过学校指标数额的 30%。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需严格按照指南(详见附件 1)进行,指南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二) 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申报项目中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不得少于总数的 60%；

(三) 科学研究项目要紧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的 12 大产业，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

五、项目申报的程序

(一) 校内申报评审，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 2)，形成电子版(PDF 格式)报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由二级单位初审后统一将电子版及申报一览表(附件 3，各一式 2 份，签字盖章)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前提交到科技处，学校将组织校内评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公文上报教育厅。

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31350948

地址：海南医学院行政楼 216 室 邮箱：kyb3600@163.com

(二) 通过校级评审上报的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124.225.62.14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网络申报须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

(一) 请各二级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广泛动员，充分发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把关，做到宁缺勿滥；

(二) 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申请书》，不按规定填写的，不予受理；

(三) 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由二级单位统一审

核汇总后报送；

（四）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3-4 年，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 2021 年 1 月；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附件 1.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3.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医学院科技处

2020 年 11 月 20 日
